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函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承辦人：林秋伶
電話：07-8210171#3315
傳真：07-8127220
電子郵件：evelyn613@jobmail.evta.gov.tw

(掛號)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受文者：國立台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就三字第1010008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JOB吧！來尋寶」簡章、海報及活動DM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JOB吧！來尋寶」-青年就業服務資源創意設計大賽簡章、海報等文宣資料，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JOB吧！來尋寶」-青年就業服務資源創意設計大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增進青年熟悉並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藉由辦理創意設計大賽，提供青年展現創意之機會。
- 三、請 貴校惠允協助公告於網頁及校園公佈欄，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本中心林秋伶小姐（電話：07-8210171#3315）。
- 四、隨函檢附海報、競賽簡章及活動DM(詳如附件)，請轉發相關系所。
- 五、另本競賽之宣導短片網址<http://www.youtube.com/user/jobnanny/videos>。

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JOB 吧！來尋寶」-青年就業服務資源創意設計大賽簡章

壹、目的

為促進大專青年積極就業，以青年就業尋寶圖結合創意競賽活動並透過各通路，提升本中心轄區內青年對於就業服務之了解及認識，期許藉由青年創意發想，塑造屬於青年認知中的就業服務內涵。

貳、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參、參加資格

居住於高屏澎東轄區內 15-29 歲之青年。

肆、作品收件期間

10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9 日止。

伍、參賽辦法

- 一、作品創作完成後，參加者請至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活動專區下載報名表，並將報名表及作品 EMAIL 至 evelyn613@jobmail.evta.gov.tw，並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程序。聯絡人：07-8210171-轉 3315 林小姐
- 二、參賽之作品內容須自行創作、影片經專人初步審核符合就業服務內容，由專人上傳至本中心粉絲團活動專區，即符合參賽資格。

陸、作品內容及規格

- 一、參賽之作品內容須以符合青年就業尋寶圖中七面向之任一議題或以認知所了解的就業服務為主旨，由青年朋友們發揮創意創新或趣味 kuso 方式進行創作。
- 二、作品型式須為影片、影像、平面設計或漫畫形式。
- 三、影片作品需具配音及字幕，長度須為 1 至 5 分鐘，不足或超時之作品將不予評選。
- 四、影像作品及漫畫須具備 4~8 張畫面，內容須具故事性，並概述影像之故事內容。
- 五、參賽作品檔案格式不限，但品質須清晰可辨識。

柒、評分標準

- 主題明確度 (40%)

➤ 創意表現 (20%)

➤ 人氣指數 (40%)

*本競賽將聘請專家、學者、文創設計或創意相關業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比，針對作品整體內容的主題明確度 40%、人氣指數 40%(依粉絲團按讚及轉貼人數評核)、創意表現 20%進行評選，依次評選出榮譽菁創獎一名、創意激想獎五名及人氣好評獎五名，得獎名單將公告於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專頁。

捌、名次獎項

➤ 榮譽菁創獎 1 名 平板電腦 1 台。

➤ 創意激想獎 5 名 商品禮券 2000 元。

➤ 人氣好評獎 5 名 商品禮券 1000 元。

玖、領獎辦法

一、評選結束後，將獲選作品名單及中獎名單同時公告於中心網頁及粉絲團專頁活動專區，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 E-Mail 信箱中，並將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若經通知(email、簡訊、電話及郵件)皆未能聯繫者，則將視同放棄該獎項，由後續名次遞補。

二、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頒獎暨分享茶會通知，請主動與執行單位聯繫，並請說明您參與活動名稱、真實姓名、獲獎項目，以利查詢。

三、獎項以實物為準，上述贈品若發生缺貨情形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它等值商品替代原贈品，且獲贈者不得要求更換替代商品或折換現金。

拾、注意事項

一、每人或每組限投一件參賽作品。如作品經檢舉有抄襲模仿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取消得獎資格與追回獎項，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作品著作權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任，相關費用之負擔將由參賽者全數負責。作品內容如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主辦單位有權拒絕該參賽者與其作品參賽，得獎者並應交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酬勞，作品須無償授權相關活動展覽發表使

用、宣傳、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 三、主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佈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
- 四、活動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得獎名單暫訂於101年7月23日（星期一）公布於臉書 facebook 賈薊妮粉絲專頁『Job 吧！來尋寶』活動專區及本中心網站，並個別以電話通知，頒獎暨分享茶會預計將於101年7月27日舉辦。
-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須扣繳10%稅金（外籍人士須繳交20%）（領獎時繳交），另中獎獎品價值超過1,000元，需列表申報（單據於領獎時填寫），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六、上述事項及報名表格填寫，請依規定實行並填寫完善，違反或填寫尚缺完備者，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本活動異動將隨時公告於臉書 facebook 賈薊妮粉絲專頁『Job 吧！來尋寶』活動專區。
- 八、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另行公佈，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協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JOB 吧! 來尋寶」-青年就業服務資源創意設計大賽

報 名 表

本人(組)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本人(組)願意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表件及作品資料，且遵守競賽規則，如獲選得獎，請於頒獎暨分享會繳交著作權授權切結書。

本人(組)願意就提交之各項文件及資料，提供本中心各項活動使用。

報名表件之內容需標明學校名稱以及指導老師姓名(如無則免)，以免影響競賽公平性。

本人(組)願意於頒獎暨分享茶會(日期詳見相關公告)當天親自領獎。

本人(組)願意留意中心網頁及粉絲專頁之公告，若有任何公告事項及最新消息將公告於以下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jobnanny>

學校/服務單位	
科系/部門	
作品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全體簽名：(全組組員均須簽名)	
作 品 理 念	
(約 50~100 字)	
* 本人於報名時已詳讀活動簡章，並確認參賽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之情事。	
說 明	
➤ 參賽者須將報名表及作品以 email 寄至 evelyn613@jobmail.evta.gov.tw ，並以電話確認寄件完成。	
➤ 聯絡人：07-8210171 轉 3315 林小姐	

